

真理大學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研究與升等獎補助辦法

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1、目的：本系為協助教師著作發表與鼓勵專任教師升等，以提昇學術研究之風氣與水準，特訂定「真理大學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研究與升等獎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2、範圍：本學系專任教師。
- 3、權責：
 - 3.1 標準作業流程之編製、修訂與移交：系務會議。
 - 3.2 標準作業流程之審核：系務會議。
- 4、定義：無。
- 5、作業內容：
 - 5.1 本項獎勵經費來源：真理大學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獎補助款。
 - 5.2 獎補助額度訂定：由本系各研究領域依其分配到的獎補助款額度，自行編列訂定之。
- 6、流程圖：無。
- 7、相關文件：「真理大學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研究與升等獎補助辦法」。
- 8、本辦法經會議通過後，追溯至 10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。